

經濟部水利署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經水工字第091105005290號函頒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工程之承包廠商（以下簡稱廠商）辦理工程勞工安全衛生作業，特訂定本施工規範。

二、 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營造業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與本署工程合約規定，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同時應確實使全體員工瞭解本工程之重要特性與地域性，並於工地適當地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標語、海報等及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護，俾以消弭勞工職業災害發生。

三、 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項目包括管理人員人事費、防護器具設備損耗維護費、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衛生設備損耗維護費等，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廠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或受委託執行）工程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四、 廠商依規定應設合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並督導辦理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如該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廠商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並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或機關同意後擔任之，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防範措施，如因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五、 廠商應就工地之環境、氣候、交通、地質及現有設施等，與本工程施工目標及工程設計內容，防範工程施工中可能發生之災變，事先依規定擬妥預防因應措施，並報機關備查。

- 六、 廠商依工作環境之需要，應準備各種防護具或安全設備，此等防護具或安全設備必須經常檢查、保養及維護，以保持其性能。
- 七、 凡進入工地之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之防護具，廠商應於工地提供防護設備供進入工地人員（含機關人員）配戴及使用。
- 八、 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安全與衛生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應隨時注意所有員工之風紀，防止相互間之糾紛。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機關工地工程司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它非法不當情事時，機關工地工程司得隨時要求撤換之，廠商應即照辦。
- 九、 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逕向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公告實施，其副本並抄送機關。
- 十、 廠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報請機關核定後實施自動檢查並備有記錄。如經機關人員督導檢查核對時，發覺有缺失或未確實辦理，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畢。如經再通知一次仍未辦理改善者，應不予估驗。並函請勞動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一、 廠商所承包之工程如屬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者，應自行向勞動檢查機構申報審查或檢查，俟審查或檢查合格後方得使勞工進場作業。